

新化**物流有限公司“7·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调查组

2024年12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2
(三) 事故相关情况.....	2
(四) 事故发生经过.....	3
(五) 现场道路及环境情况.....	3
(六) 事故相关鉴定情况.....	4
二、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5
(一) 人员伤亡情况.....	5
(二)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
(二) 医疗救治及善后情况.....	6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6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6
(一) 事故原因.....	7
(二) 事故性质.....	7
五、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7
六、相关单位（部门）履职调查情况.....	8
(一) 县交通运输委员会.....	8
(二) 县交巡警大队.....	9
七、有关人员处理建议.....	10
八、事故整改防范措施.....	11

新化**物流有限公司“7·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7月1日10时49分许,欧*甲驾驶湘KDC8***号轻型仓栅式货车沿重庆市秀山县民和路由外环线方向往两园大道方向行驶,行驶至两园大道路口(迈思科路口)左转弯时,与陈*驾驶的渝DP8***号轻便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陈*经抢救无效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县政府授权,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委员会、县交巡警大队派员参加,成立了新化**物流有限公司“7·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并邀请县纪委监委、县检察院派员参加。

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细致开展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调阅资料、检测鉴定、人员问询、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及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整改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新化**物流有限公司“7·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驾驶员欧*甲自身驾驶操作不当、应急处置不力造成的道路交通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新化**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322MA4R****，注册地址：湖南省娄底市新化县***，注册资金：1000万人民币（自然人独资），注册时间：2020年6月23日，法定代表人：欧*甲，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居用品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

欧*甲为方便参与相关竞标活动，成立了新化**物流有限公司，但经过调查发现，该公司为空壳公司，公司仅欧*甲一人，公司使用场地为欧*甲农村宅基地子建楼房，欧*甲名下有湘KDC8***轻型仓栅式货车，另还占有一辆挂车（湘HK7***）一半股份，另一名挂车股东为其侄子欧*乙。

（二）事故发生单位经营活动

经调查发现欧*甲名下挂车（湘HK7***）为家具物流专线（新化-赣州），通过挂车将家具运至新化后，再使用湘KDC8***轻型仓栅式货车向新化县及其周边区县客户开展配送服务，偶尔也通过网络平台如“货拉拉”接单，此次事故是欧*甲通过“货拉拉”平台接单后，从贵州省松桃县到重庆市秀山县拉货时发生的。

挂车(湘HK7****)所获利润除司机工资之外，由欧*甲与欧*乙平分，湘KDC8****轻型仓栅式货车由欧*甲独资购买，利润归其本人所得。

(三) 事故相关情况

1.事故车辆情况

湘 KDC8****，车辆类型：轻型仓栅式货车，品牌型号：宇通牌 ZKH5043CCYB****，发动机号：MKP0007****，登记所有人：新化**物流有限公司，住址：湖南省娄底市新化县****。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

渝 DP8****，轻便二轮摩托车，车辆品牌：渝田牌，车辆型号：YT800****，车辆识别代码：HC1CF2A04LA000****，发动机号：200308****。

2.驾驶员情况

欧*甲，湘 KDC8****车辆驾驶员，男，45 岁，汉族，居民身份证号：4313*****001X，准驾车型：A1A2，驾驶证有效期截止：2030 年 7 月 4 日。

陈*，男，汉族，家住重庆市秀山县****，身份证：5352*****4514，准驾车型：C1E，驾驶证有效期止：2025 年 3 月 21 日。

(四) 事故发生经过

欧*甲以个人名义通过“货拉拉”平台接单，于 2024 年 7 月

1 日 10 时 49 分许,驾驶湘 KDC8***轻型仓栅式货车沿重庆市秀山县民和路由外环线方向往两园大道方向行驶,行驶至两园大道路口(迈思科路口)左转弯时,与陈*驾驶的渝 DP8***轻便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陈*经抢救无效死亡,辆车受损的交通事故。

(五) 现场道路及环境情况

现场位于重庆市秀山县两园大道公租房路段(迈思科路口),道路呈东西走向,东往秀一中方向,西往公租房方向。沥青路面,双向四车道,路面完好,潮湿,白天,视线良好。道路南侧为厂房,北侧为厂房。事故现场照片如下(图1、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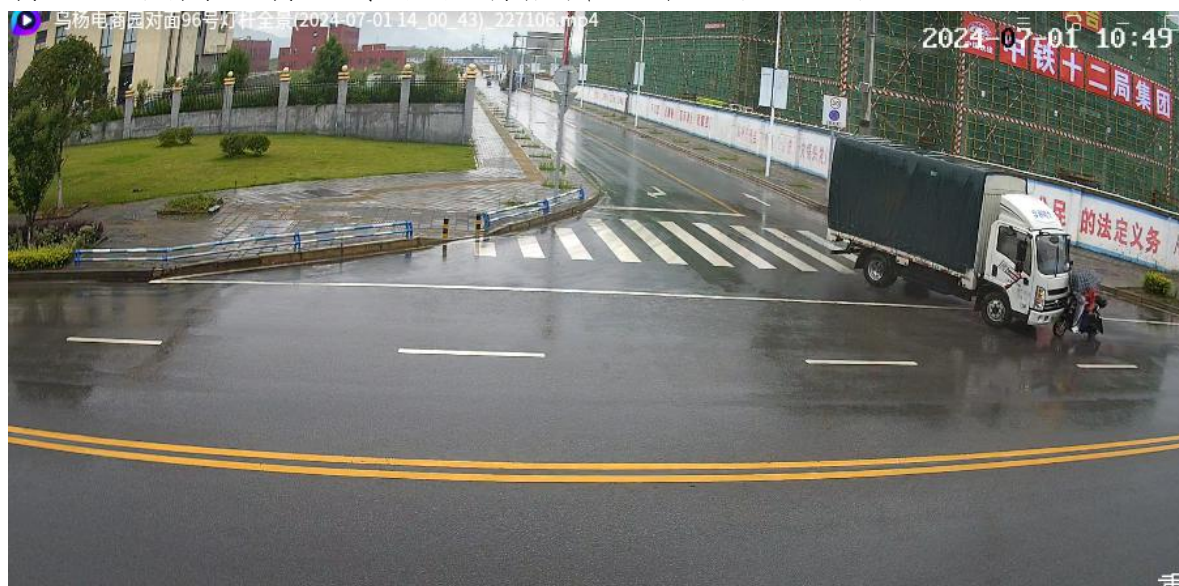


图1



图2

（六）事故相关鉴定情况

1.渝安心鉴〔2024〕车检鉴字第 1262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结论：湘 KDC8***轻型仓栅式货车转向信号、刮水器装置及行驶、传动、转向和制动系统性能有效。

2.渝安心鉴〔2024〕车速鉴定第 458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结论：事发时湘 KDC8***轻型仓栅式货车的行驶速度为 22km/h，渝 DP8***轻便二轮摩托车的行驶速度为 23km/h。

3.渝秀公鉴（病理）〔2024〕29 号鉴定书证实：陈*符合颅脑损伤死亡。

4.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504100120240000065 号：欧*甲承担全部责任，陈*不承担责任。

二、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人员伤亡情况

本次事故死者：陈*，男，汉族，家住重庆市秀山县***，身份证：5352*****4514。歿年 56 岁。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本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万元。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秀山县交巡警、120 救护人员立即赶赴现场进行事故现场处置。

（二）医疗救治及善后情况

2024 年 7 月 1 日 10 时 52 分许，欧*甲拨打了 110 和 120 急救电话，并在周边热心群众的帮助下为陈*开展抢救工作，随后 120 急救中心将陈*运往县医院进行急救。县交巡警大队事故中队，立即组织开展家属安抚、善后调解等工作，未引起社会不稳定情况。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秀山县交巡警、120 救护人员均第一时间赶赴

现场，进行事故现场处置、应急救援，妥善完成善后及调解工作，无社会不稳定情况发生。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原因

欧*甲驾驶机动车在未履行观察义务的情况下，违反禁止标线指示左转，其违法行为是造成此次事故的全部原因；陈*无与事故发生有因果关系的违法行为。

（二）事故性质

通过对本次事故调查分析，事故调查组认定本次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欧*甲（新化物流有限公司）**

驾驶机动车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未按照交通信号通行；未能在确保安全、通畅的原则下通行。

六、相关单位（部门）履职调查情况

（一）县交通运输委员会

县交通运输委员会，严格履行了行业监管责任。一是严格落实了部门安全监管责任。成立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易晓明、主任邓勇任组长，委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委属各单位和科室负责人为成员，下设办公室在法制安全科；压实责任、定期督查严格执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三个必须”和年度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建章立制，定期会商，每月召开委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和交通运输行业安全工作例会。二是深入开展安全执法检查。结合开展的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道路运输集中整治等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安全执法检查，道路运输方面以整治“三超一疲劳”、串线行驶、非法改装、非法营运和夹带危化品为重。三是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工作措施、激励机制，推进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督促企业建立企业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把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职责作为责任体系建设的核心，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推进实施了“两单两卡”工作，提高了企业安全管理能力；要求道路运输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针对特殊时段和高温汛期等特殊天气做好风险研判，加强动态分级管理，落实风险防控措施；督促企业完善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规范分级分类排查治理标准，建立企业“日周月”隐患排查制度，做到自查自报自改，实现动态分析、全过程记录和评价，防止漏管失控。四是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组织安全培训，提高行业安全管理人员管理水平，2024年8月对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开展了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培训，参训人数216人；利用节点开展宣传，在“安全生产月”、“5.12”防灾减灾日等安全宣传节点积极开展宣传，营造了浓厚的宣传氛围，2024年上半年设立固定宣传栏5个、发放宣传品80份、宣传单2000份，深入乡镇街道集镇、码头、学习宣传8次。故在本次事故中，县交通运输委履职到位。

（二）县交巡警大队

2024 年以来，县交巡警大队围绕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的主线，紧盯客运车辆的安全管理，从源头监管、隐患排查、路面防控、宣传教育等方面细化措施任务，有效减少和预防涉客车的道路交通事故，全力维护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截至 2024 年 10 月，县交巡警大队进客运企业开展督检 20 次，抽查安全使用情况 20 次，下发违法通知书抄告 6 次，开展警示约谈 2 次。对纳入 2024 年度隐患治理的 188 处隐患已推动完成 171 处。常态化开展国省县道必巡线必巡点勤务安排，每日设置不少于 3 条必巡线，2 个固定执法点，每日检查登记客运车辆不低于 15 辆，2024 年以来累计检查登记客运车辆 12144 辆次，查处客运车辆违法行为 33 起。故县交巡警大队在本次事故中履职到位。

七、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新化**物流有限公司为欧*甲自然人独资企业，欧*甲作为事故车辆湘 KDC8***轻型仓栅式货车的驾驶员，是造成陈*死亡的直接责任人，建议移交县公安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刑事责任。

八、事故整改防范措施

新化**物流有限公司“7·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教训深刻，暴露出我县客运车辆和驾驶员存在部分问题。为了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建议：

（一）县交通运输委要举一反三，吸取事故教训，督促指导

县内运输企业加强对营运车辆营运权承包情况的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对驾驶员进行多形式、行之有效的安全教育培训。

（二）县交巡警大队要加强县内新建道路人行过街设施的建设，及时增添道路警示标识，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

新化**物流有限公司“7·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4年12月25日